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522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超過2.5億港元。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出售旅行社業務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16億港元；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的第五波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局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及可能須待進一步修訂及調整(倘必要)。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陳賢君先生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